

臺北市府法務局第789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2月23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

主 席：戴智琪 副局長 紀 錄：周致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報告事項：本局第788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確定。

二、審議事項：

(一)為本局法令事務第一科簽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學生代表：本府為主管機關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推薦之代表，……。」

2. 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審議會認有必要時，召集人得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意見，……。」

(二)為本局法令事務第一科簽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成員名單送教育局。」

2.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專案輔導學校推選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

(三)為本局法令事務第三科簽為消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救災之申請、……。」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3時15分